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18號

原 告 陳泰豐

被 告 許育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刑事第九庭	審判長	法官	黃建榮			
					法官	謝昀哲			
					法官	林家仔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8	日
						書記官	林豐富		